



電子病歷實施公告及範圍宣導

本院配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開始辦理之【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】：

自 99 年 10 月 26 日 起，本院**醫療影像及報告系統（放射科、內視鏡、超音波）** 已全面實施電子病歷。

自 99 年 10 月 31 日 起，本院**出院病歷摘要** 已全面實施電子病歷。

自 100 年 7 月 26 日 起，本院**門診用藥(含 SOAP)、血液檢驗** 已全面實施電子病歷。

以下為電子病歷之說明及實施優點：

一、何謂電子病歷：

電子病歷是以電子化的方式管理醫療保健行為的訊息，可用於取代傳統的紙本病歷，提供超越紙張病歷的服務。

二、電子病歷優點：

- ◇ 跨醫療院所的病歷交換，可同時共享病歷資料
- ◇ 可提高連續性照護之病歷資料完整性
- ◇ 提升整體醫療服務
- ◇ 充份解決效率的問題